证券代码:600983

公告编号: 2017-005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 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 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拥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2016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6 年度扣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前的净利润后实现净利润 257,524,423.61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 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784,770.21 元后,余 232,739,653.40 元可供股东分配。公司拟决定进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以 2016 年年末总股本 766,43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5 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0,476,095.00 元。剩余 152,263,558.40 元结转至未分配利润。本年度不送 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经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审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 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 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事业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关联交易决算及2017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

2016年度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1,883,531,554.70元。

预计2017年度公司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169,911万元。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及转存定期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次日起 365 天(含最后一天)内,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任一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转存定期合计金额不超过 9 亿元,如果上述期间内已经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已到期且资金到账,则资金到账日(含当日)以后不计入合计金额。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的期限原则上不受上述授权期间限制,授权经营层决定,但应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后次日起 365 天(含最后一天)内,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任一时点使用自有资金购 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货币市场基金合计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如果上述期间内已 经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货币市场基金已到期且资金到账,则资金到账日(含当 日)以后不计入合计金额。银行理财产品或货币市场基金的期限原则上不受上述 授权期间限制,授权经营层决定,但应该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营。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 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 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公司拟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次日起365天(含最后一天)内,董事会授权经营层累计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额度不超过等值10亿元人民币(按照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汇率计算)。远期结售汇期限不受上述授权期间限制,授权经营层决定,但应该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营。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 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工作认真负责、专业水平较高,财务审计客观公正, 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 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 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内

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对董事会《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十四、决定将议案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1日